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建議修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修訂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9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修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會議，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H股持有人請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內資股持有人請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大有融資函件	1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首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持有之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02218)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俞守能女士、曲雯女士、龔凡先生和周錦雄先生組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就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關連人士統一及其聯系人以外的其他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統一」	指	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統一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5.59%的股權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一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果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僅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統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執行董事：

王 安先生
張 輝先生
王艷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武忠先生
劉宗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
曲 雯女士
龔 凡先生
周錦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烟台市
牟平經濟開發區
安德利大街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5室

建議修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2)建議修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及董事會推薦意見，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建議修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2.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的公佈。

本公司與統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一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果汁），以規管本集團與統一之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產品採購。本公司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統一供應的產品約90%以上將為濃縮梨汁，而約10%以下將為濃縮蘋果汁。因此，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主要參考統一對濃縮梨汁的需求而釐定。統一將於收到發票後45天支付貨款。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0元。

根據內部估計，董事認為，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的目前要求。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與統一訂立補充協議，分別修訂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至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補充協議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除以上變動外，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於達致該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數字約為人民幣47,300,000元，以及估計濃縮梨汁於二零一二年的銷量將大幅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統一已研發一款新產品，即冰糖雪梨飲料，而本公司之濃縮梨汁為該新產品之主要材料。於二零一二年之前三個季度，統一接到冰糖雪梨飲料之訂單較整個二零一一年接到之訂單增加約200%，且統一預期自即將來臨之冬季開始之訂單將因春節期間高峰季持續增長，致使本公司之濃縮梨汁銷量顯著增長；

- (ii) 統一之冰糖雪梨飲料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上市。該產品之銷售狀況非常樂觀，中國的市場份額由當時之約0.1%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末之約4.3%。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預計本公司及統一之濃縮梨汁銷量將大幅增加；
- (iii) 董事已與統一討論有關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其冰糖雪梨飲料的銷售及統一對本公司濃縮梨汁的需求。經參考自統一之意向訂單，對本公司之濃縮梨汁之需求按銷售量計將較二零一二年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下預期之原始數額增加約38%。經參考統一內部預測，該需求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進一步增加約100%及33%；及
- (iv) 由於本公司產品的生產成本（例如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基於現行市價的本公司產品的售價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上升，並可能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每年再上升約3%。

本公司將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則規定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逾。

2.2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隨着統一新產品的開發（使用本公司產品為原料），統一對本公司產品（包括濃縮梨汁）需求的大幅增加，同時本公司有充足的產能及原料資源進行生產以滿足其需求。與產品銷往海外相比，在中國向統一供應本公司的產品能夠將降低運輸成本及外匯風險。此外，向統一供應本公司的產品能夠通過與某些中國知名的飲料製造商維持緊密而穩定的商業關係，拓展銷售渠道而擴大本公司於國內市場的份額。因此，董事會認為，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有利於本公司梨汁產品內銷比例增加及產品多元化發展，從而為本公司增加收入與利潤。同理，本公司認為在與第三方相同的銷售條件下，優先將產品銷售給統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而達致)認為，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而達致)認為，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鑒於林武忠董事及劉宗宜董事亦於統一擔任管理職務，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3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統一持有本公司637,460,40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5.59%，根據上市規則，統一企業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統一之間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最高值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5%，故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項下有關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飼料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統一 是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飲料、方便麵類、乳製品、肉製品、醬製品、餅乾糕點等各種以麵粉為原料的食品以及飲料食品相關的其他配套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統一持有本公司 637,460,401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15.5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9(5) 條，倘一項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於該交易涉及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於該交易涉及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不可就該交易投票表決。故此，統一及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統一概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
- (ii) 統一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致使統一據此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讓予第三方；及
- (iii) 預計統一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如本通函附錄 II 所披露），與統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無異。

據董事所知，除統一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臨時股東大會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該會議，請 閣下儘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持有人請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內資股持有人請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 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如 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 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該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andr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6.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建議決議案。

董事亦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

董事會函件

顧問之意見後認為，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進一步認為，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亦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1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3至1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與統一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俞守能

曲雯

龔凡

周錦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大有融資函件

以下為大有融資的函件，就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編制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建議修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與統一訂立補充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本函件另有規定，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與統一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一同意採購且 貴公司同意供應 貴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果汁），以規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 貴集團與統一之有關產品採購。根據內部估計，董事認為，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 貴集團的目前要求。因此，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與統一訂立補充協議，分別修訂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至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統一持有 貴公司637,460,401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5.59%。根據上市規則，一項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故此，

統一及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屬公平合理，並且與統一訂立補充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的準確性，以及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而董事認為完整且相關的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所作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刊發當日一直為真確無訛。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於通函刊發當日一直為真確無訛。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意見，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根據上市規則，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程序滿足自身要求，其中包括下列程序：

- (a) 獲得一切有關評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是否公平合理的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函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貴公司補充協議項下產品銷量預測、二零一二年上半年AC尼爾森市場研究報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b) 審閱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背景及條款；
- (c) 審閱有關年度上限的假設及預測的是否公平合理；及

(d) 確定概無與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的第三方專家意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吾等就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條款(包括經修訂的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統一訂立補充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與統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一同意採購且 貴公司同意供應 貴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果汁)，以規管 貴集團與統一之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產品採購。 貴公司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統一供應的產品約90%以上將為濃縮梨汁，而約10%以下將為濃縮蘋果汁。因此，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主要參考統一對濃縮梨汁的需求而釐定。統一將於收到發票後45天支付貨款。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0元。

根據內部估計，董事認為，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 貴集團的目前要求。因此，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與統一訂立補充協議，分別修訂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至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補充協議須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除以上變動外，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於達致該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數字約為人民幣47,300,000元，以及估計濃縮梨汁於二零一二年的銷量將大幅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統一已研發一款新產品，即冰糖雪梨飲料，而 貴公司之濃縮梨汁為該新產品之主要材料。於二零一二年之前三個季度，統一接到冰糖雪梨飲料之

訂單較整個二零一一年接到之訂單增加約200%，且統一預期自即將來臨之冬季開始之訂單將因春節期間高峰季持續增長，致使 貴公司之濃縮梨汁銷量顯著增長；

- (ii) 統一已開發一項新產品（即冰糖雪梨飲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上市。該產品之銷售狀況非常樂觀，市場份額由當時之約0.1%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末之約4.3%。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預計 貴公司及統一之濃縮梨汁銷售量與將大幅增加；
- (iii) 董事已與統一討論有關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其冰糖雪梨飲料的銷售及統一對 貴公司濃縮梨汁的需求。經參考自統一之意向訂單，對 貴公司之濃縮梨汁之需求按銷售量計將較二零一二年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下預期之原始數額增加約38%。經參考統一內部預測，該需求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進一步增加約100%及33%；及
- (iv) 由於 貴公司產品的生產成本（例如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基於現行市價的 貴公司產品的售價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上升，並可能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每年再上升約3%。

貴公司將確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逾。

吾等已研究中國果汁市場的市場表現。據AC尼爾森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最新的市場研究報告顯示，統一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果汁飲品市場的增長率已超逾果汁飲品市場的總體增長。統一集團的冰糖雪梨飲料增長迅速，引領整個果汁飲品市場的表現，於市場份額方面，按銷售額計，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11.0%升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11.9%，增長0.9個百分點。

吾等亦已審閱統一集團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據統一集團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冰糖雪梨飲料作為市場首種此類飲品以其獨特的口感及營養價值廣受歡迎。於二零一二年，大批果汁生產商將冰糖雪梨產品引入市場，事實證明冰糖雪梨是今年最新最受歡迎的飲料。

吾等已審閱自統一之確認訂單並注意到產品採夠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0,000元僅夠滿足確認訂單，即意味著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交付之額外訂單將無年度上限。吾等亦已審閱自統一之預計訂單並注意到產品採夠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72,000,000元亦僅夠滿足自統一之預計訂單，即意味著按現有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三年之多餘訂單將無法交付。經參考自統一之意向訂單，對 貴公司之濃縮梨汁之需求按銷售量計將較二零一二年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下預期之原始數額增加約38%。經參考統一內部預測，該需求將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增加約100%。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補充協議項下產品銷量之預測及計算並注意到得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假設，包括(i)經參考中國平均通脹率調整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單位價格；(ii)向統一銷售產品(包括濃縮梨汁)之稅務問題；及(iii)人民幣與美元之間之匯率問題，因統一集團之大量以美元計值之借貸而影響統一採購決定；吾等認為，得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假設屬合理及完整。

經審閱(i)自統一收到的確認訂單；(ii) 貴公司對根據補充協議銷售產品所作的預測及計算；(iii)得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假設；(iv)AC尼爾森對果汁市場的最新市場研究；(v)統一有關冰糖雪梨飲料的中期報告；及(vi)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年度上限的充裕性。吾等認為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隨着統一新產品的開發(使用 貴公司產品為原料)，統一對 貴公司產品(包括濃縮梨汁)需求的大幅增加，同時 貴公司有充足的產能及原料資源進行生產以滿足其需求。與產品銷往海外相比，在中國向統一供應 貴公司的產品能夠將降低運輸成本及外匯風險。此外，向統一供應 貴公司的產品能夠通過與某些中國知名的飲料製造商維持緊密而穩定的商業關係，拓展銷售渠道而擴大 貴公司於國內市場的

份額。因此，董事認為，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有利於 貴公司梨汁產品內銷比例增加及產品多元化發展，從而為 貴公司增加收入與利潤。同理， 貴公司認為在與第三方相同的銷售條件下，優先將產品銷售給統一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

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貴公司將予供應的產品的價格須按序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 中國政府定價(如有)；
- 如無政府定價，則中國政府設定的指導價(如有)；
- 如既無政府定價亦無政府指導價，則市場價格(包括投標價)；
- 倘任何上述價格不存在或不適用，則協議價。

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於銷售地點或相鄰地點銷售相同類別產品而收取的現行價格；或獨立第三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於中國銷售相同類別產品而收取的現行價格。協議價指按合理成本以合理利潤釐定的價格。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 貴公司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予供應的產品的價格根據中國政府定價、中國政府指導價、市場價(包括投標價)或協議價釐定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中除上述定價基準及補充協議修訂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外的其他條款，而並無發現針對 貴公司的非正常條款或不利條款，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經考慮於釐定上述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乃參照(i)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年度上限的充裕性；及(ii) 貴公司根據中國政府定價、中國政府指導價、市場價(包括投標價)或協議價將予供應的產品的價格，吾等認為，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且公平合理。

III.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與統一訂立補充協議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五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共發行1,760,176,000股H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1.27%。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3,880,000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13,88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公司是以賬面淨資產折股方式由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整體變更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認購股份情況如下表：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股) 持股比例 (%)
		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	54,662,400 48.00
		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	28,470,000 25.00
		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	19,929,000 17.50
		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5,694,000 5.00
		容家禧	3,416,400 3.00
		烟台市昆崙山林果有限公司	1,708,200 1.50
		合計	<u>113,880,000</u> <u>100.00</u>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約佔內資股／H股百分比	約佔總股本百分比
王安 (註1)	內資股	1,188,105,006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註2)	個人	47.42% (長)	29.05% (長)
	H股	17,085,000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註3)	個人	1.08% (長)	0.42% (長)
劉宗宜	H股	1,954,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12% (長)	0.048% (長)

附註：「長」表示長倉。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王安先生，控制了(a)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90%的權益，該公司持有441,519,606股內資股及17,085,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10.80%及0.42%；和(b)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90%的權益，其持有746,585,4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18.25%。
- (2) 王安先生因透過其於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和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此內資股權益。

- (3) 17,085,000股H股長倉乃由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王安先生因透過其於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90%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此H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外，在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須披露，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型	約佔內資股／H股百分比	約佔總股本百分比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內資股	441,519,606 (長) (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7.62% (長)	10.80% (長)
	H股	17,085,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08% (長)	0.42% (長)
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746,585,400 (長) (註2)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9.80% (長)	18.25% (長)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內資股	657,794,593 (長) (註3)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6.26% (長)	16.08% (長)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637,460,401 (長) (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註5)	公司	25.44% (長)	15.59% (長)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H股	320,000,000 (長) (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	20.20% (長)	7.82% (長)
Norges Bank	H股	123,360,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7.79% (長)	3.02% (長)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H股	213,400,000 (長) (註7)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3.47% (長)	5.22% (長)
JP Morgan Chase & Co.	H股	123,360,000 (長)	管理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公司	7.79% (長)	3.02% (長)
		123,360,000 (借) (註8)			7.79% (借)	3.02% (借)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型	約佔內資股／H股百分比	約佔總股本百分比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股	100,000,000(長)	投資經理	公司	6.31%(長)	2.45%(長)

附註：「長」表示長倉，「借」表示可供借出的股份。

- (1) 本公司的董事王安先生，因透過其於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 90% 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此內資股權益。
- (2) 本公司的董事王安先生，因透過其於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之 90% 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此內資股權益。
- (3) 657,794,593 股內資股長倉乃由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直接持有。根據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提供的信息，張家銘被視為擁有此 657,794,593 股內資股權益。
- (4) 637,460,401 股內資股長倉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其持有 424,183,601 股內資股)及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其持有 213,276,800 股內資股)持有。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持有 637,460,401 股內資股權益。該 637,460,401 股內資股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受控制法團持有，其中 424,183,601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10.37%，由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以及 213,276,800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5.21%，由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 (6)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之公開資料，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是劉央控制的 100% 受控制法團，劉央被視作擁有 320,000,000 股 H 股權益。
- (7)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資本化發行後，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持有本公司的 H 股股份由 97,000,000 股調整為 213,400,000 股。
- (8)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之公眾資料，該 H 股由 JP Morgan Chase & Co. 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直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

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執行董事王安先生分別是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林武忠先生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室協理，彼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劉宗宜先生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整合協理並且亦於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十四個成員公司兼任總經理／董事／監事，其中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上櫃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同時擔任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在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即可終止之合約）。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8樓2805室。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伍敏怡小姐，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張輝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倘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存在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刊發最近期帳目之編製日期）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續任何由董事實質擁有權益或對有關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之向本公司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定強制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 14 日內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28 樓 2805 室）查閱：

- (a)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1 頁至 12 頁；
- (d)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3 至 19 頁；及
- (e) 本附錄內所述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同意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武忠先生及劉宗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守能女士、曲雯女士、龔凡先生及周錦雄先生。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傳真：(852) 2810 8185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andr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傳真：(86-535)421-885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傳真：(852) 2810 8185)。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如為H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傳真：(86-535)421-8858)。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8樓2805室(傳真：(852) 2587 9166)。
8.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